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高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杭州高新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5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738.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303.4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77 号）。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6,321.82 万元（包括募投项目投入 6,258.21 万元和支付的工程押金 63.61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77 万元。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23.4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瓶窑支行	1202083329800002604	500,000.00	活期存款
	1202083329900058545	6,051,050.43	协定存款
	1202083314100002855	45,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8110801012900019142	5,683,161.02	活期存款
	8110801025000058950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8110801029500058945	13,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90,234,211.4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303.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21.82 [注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21.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 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 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否	9,961.51	9,961.51	3,083.31 [注 2]	3,083.31	30.95	2017 年 5 月	尚未投产,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2. 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否	11,342.32	11,342.32	3,174.90 [注 3]	3,174.90	27.99	2017 年 5 月	尚未投产,未产生效益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303.83	21,303.83	6,258.21	6,258.21					
超募资金投向										
合 计		21,303.83	21,303.83	6,258.21	6,258.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四）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本期募投资金投入金额包括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6,258.21 万元和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工程押金 63.61 万元

[注 2]: 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累计投入 3,083.31 万元, 包括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支出 1,499.38 万元和在建工程支出 1,583.93 万元

[注 3]: 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累计投入 3,174.90 万元, 包括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支出 1,453.01 万元和在建工程支出 1,721.89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利用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年产 10,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9,961.51	1,501.34	15.07
年产 25,000 吨塑料电缆料颗粒项目	11,424.46	1,455.19	12.74
合 计	21,385.97	2,956.53	13.8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956.5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956.5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5 年 6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杭州高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监事会决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杭州高新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杭州高新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杭州高新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于新华

肖建平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